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傑出教師獎勵甄選要點

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

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」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傑出教師獎勵甄選要點」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、類別及名額如下：凡本院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表現傑出，得由各系、所各推薦，參加本院傑出教師獎勵甄選。

一、傑出研究教師獎：於本校服務滿三年，於最近三年曾主持產官學界之研究計畫、參與展演或於國際性期刊發表論文者，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為優先：

- (一) 獲得產官學界之全國或國際性學術研究相關獎項者。
- (二) 獲邀至國際性研討會擔任榮譽演講者(keynote speaker)。
- (三) 擔任國際性期刊或彙編叢書之總編輯或副總編輯。

二、傑出服務教師獎：於本校服務滿三年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：

- (一) 兼任行政職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二) 參加校內外委員會或活動及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劃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三) 籌辦大型研討會或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四) 擔任全國或國際學術學會之理事長或相當職級之職務、校內外服務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執行者。
- (五) 獲得產官學界之社會服務相關獎項。

三、傑出教學教師獎：於本校任教滿三年，連續三年教學評鑑平均達 4.25 分以上（單科評鑑不得低於 3.5 分）表現優異者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：

- (一) 獲教育界教學卓越相關獎項。
- (二)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。
- (三)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、競賽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四、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：於本校擔任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滿三年，並所任教之通識課程連續三年教學評鑑總平均達 4.25 分以上（單科評鑑不得低於 3.5 分）表現優異者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：

- (一) 獲教育界通識相關之教學卓越獎者。
- (二) 協助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行政工作等具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三)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性活動或計畫等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第三條 甄選程序：每年十月底前由各系、所教評會就各傑出教師獎項各推薦一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十一月十日之前送交本院教評會進行審議。本院教評會依學校核定之名額票選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通識表現最優之教師送校複審。如本院可推薦之名額只有一名，則採二階段票選，先票選出得票數最高之前 2 名（每張選票圈選 2 名），再進行最終的決選（每張選票圈選 1 名）。如本院可推薦之名額為 2(或 3)名，則採一階段票選，每張選票圈選 2(或 3)名，

前 2(或 3)名註明優先順序，送校複審。院教評委員若為當年度傑出教師當中某一獎項之申請者，需迴避該項目之甄選，惟，其仍可參與其他傑出教師獎項之甄選。每一位教師每一年度以推薦至多一項傑出教師獎勵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特別獎勵：獲得國家講座獎、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相關獎項者，請各學院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，不限名額，獲獎者每人頒發新台幣 5 萬元整及獎牌一座。

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